

法學緒論精要

最新測驗內容

- 1.重點整理
- 2.觀念達陣
- 3.實戰直觀
- 4.名詞釋義
- 5.精選題庫
- 6.歷屆相關試題與解析

法學緒論精要

最新測驗內容

- 1.重點整理
- 2.觀念達陣
- 3.實戰直觀
- 4.名詞釋義
- 5.精選題庫
- 6.歷屆相關試題與解析

ND118

法學緒論精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編 者：胡伯強

校 閱：胡劭安

著作所有權人：鼎文書局

發 行 人：陳麗真

發 行 處：鼎文書局

台北總店：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49 號 4 樓

電 話：(02)2331-9797

台北一店：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1 號 1 樓

傳 真：(02)2381-9663

台北二店：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9 號 1 樓

電 話：(02)2312-1200

中 壢 店：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264 號 1 樓

電 話：(02)2331-0905

新 竹 店：新竹市東門街 96 號 B1

電 話：(03)425-4978

台 中 店：臺中市中山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3)523-8299

嘉 義 店：嘉義市中山路 500 號 1 樓

電 話：(04)2220-3535

高 雄 店：高雄市中山一路 263 號 1 樓

電 話：(05)225-1368

電 話：(07)286-0088

總 經 銷：大華傳真出版社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〇一八一六三五號

戶 名：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六一號

網 址：<http://www.ting-wen.com>

E - m a i l：service@ting-wen.com

訂 價：請見封面條碼處

※本書若有疏誤，勘誤表請瀏覽本社網站：<http://www.ting-wen.com> 敬告啟事：本書若有任何問題可以 e-mail 詢問，或在【鼎文線上討論－免費線上補習區】留言，本社將儘速回覆，謝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一...本書特色

* 重點整理

- 本書涵蓋國營事業甄試 99 年公告最新命題大綱內容。
- 依據 99 年最新修正法規編寫，內容資料最新穎。
- 各章節結構完整，囊括命題重點。
- 重要考點加粗體標記，強化讀者記誦能力。
- 鑑於國營事業招考「命題大綱」中之「法律原則」，大體皆散見於憲政相關法規。故本書為求論述完整起見，爰收錄「憲法」及「行政法」二章內容，使讀者在應試準備上，更能萬無一失，特此說明之。

* 實戰直觀

- 本書於各章節之後，大都附有「實戰直觀」測驗試題，供讀者自我評量之用。

* 歷屆相關試題與解析

- 蒐集至 99 年最新相關國家考試試題，並附有精要解析，便於讀者深度了解及加深記憶。
- 97 年至 99 年試題皆附有命題配分表，藉以掌握精確之命題趨勢。

* 線上討論

- 發現內容闕漏或有任何疑問，可立即上本社討論區回應與討論。
- 線上系統將提供最新考試資訊、書籍內容增補即最新法規動態。



二...學習心得

按「法學緒論」依其所公告之命題大綱可知，其考點非常分散，欲掌握本科實屬不易。惟在現今國營事業競爭激烈，分分皆影響上榜與否之情況下，更不容輕言放棄！

是以，建議讀者在研讀本書之策略如下：

(一)全力攻讀本書「第一部份 重點整理」，並於各章內容學習後，務必即時作「精選



題庫」之練習。

(二)在完成前揭學習步驟後，讀者實已取得達九成分數之實力。此時建議讀者於考前一星期，可就「第二部分 歷屆相關試題與解析」中命題範圍內之試題動作練習，其好處如下：

- 1.強化學後內容之記憶。
- 2.確實掌握命題趨勢。
- 3.確認須加以補強之部分。

最後，若時間充裕，且讀者有意修正研習時之盲點、加強應考實力的話，誠摯地推薦本社出版的「法學緒論 600 題精析」(ND119)或「法學緒論模擬試題」(ND124)。該書亦係根據近年該科命題趨勢，由本社編輯群精選數百題試題，編輯而成。勤做本書之試題，必能帶給讀者學習上相乘之效果。末祝，金榜題名！



...命題大綱

· 國營事業「法學緒論」命題大綱 ·

命 題 大 綱	
法學緒論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 四、法律的適用、解釋。 五、法律原則（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六、法律的制裁、法律與爭端解決。 七、重要相關基本法律概念： 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勞動基準法。



目 錄



 第一部分 重點整理	1
◇ 第一篇 總 論	3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5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	5
第二節 法律的特性	6
第三節 法學之學派	8
第四節 法 系	13
第五節 現行法上的內涵	18
《精選題庫》	30
第二章 法律之演繹	34
第一節 法律之演進時期	34
第二節 現代法律之趨勢	36
《精選題庫》	38
第三章 法律的淵源	40
第一節 直接法源	40
第二節 間接法源	42
《精選題庫》	46
第四章 法律和其它社會現象之比較	48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	48
第二節 法律與政治	50



第三節	法律與宗教	51
第四節	法律與經濟	51
第五節	法律與實力	52
第六節	法律與科技	53
	《精選題庫》	55
第 五 章	法律的種類	57
第一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57
第二節	國內法和國際法	59
第三節	固有法和繼受法	61
第四節	公法和私法	61
第五節	普通法和特別法	65
第六節	強行法和任意法	68
第七節	實體法和程序法	70
第八節	原則法和例外法	72
第九節	母法與子法	74
	《精選題庫》	75
第 六 章	法律的效力	77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77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84
第三節	關於地的效力	86
	《精選題庫》	88
第 七 章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92
第一節	法律解釋的方法	92
第二節	法律的適用	99
	《精選題庫》	106
第 八 章	權利義務之行使	109
第一節	權 利	109
第二節	義 務	115



第三節 權利義務行使之原則	117
《精選題庫》	118
第 九 章 法律的制裁	122
第一節 前 言	122
第二節 刑法上的制裁	122
第三節 民法上的制裁	127
第四節 行政法上的制裁	130
《精選題庫》	138
第 十 章 臺灣法律的發展與繼受	142
《精選題庫》	147
◆第 二 篇 重要法規精要	149
第 一 章 民 法	151
《精選題庫》	237
第 二 章 憲 法	242
《精選題庫》	306
第 三 章 行政法	312
《精選題庫》	369
第 四 章 消費者保護法	375
第 五 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	385
第 六 章 勞動基準法	401
 第二部分 歷屆相關試題與解析	415
九十六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17
九十六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20
九十六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23



九十六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27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31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37
九十七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42
九十七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47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52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57
九十八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61
九十八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學緒論」	
試題	467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72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學緒論」試題	478
一〇〇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法學緒論」模擬試	
題	483



公職 這條路，讓我們伴你一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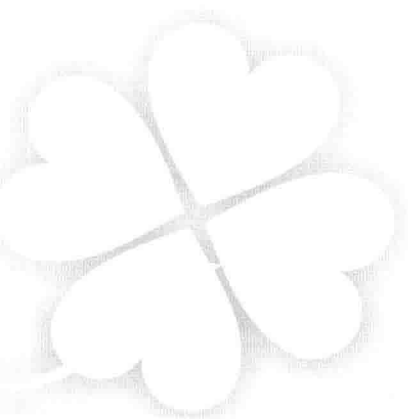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
百年之計，莫如樹人。

——管子



第 | 一 | 部 | 分

重 點 整 理



第 | 一 | 篇

總 論





第

1

章

重要程度 ★★★★★

法律的概念



(重要程度以★★★★★為最重要，依次遞減)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

法律是社會生活中人和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規範，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其實施的手段。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

人類的活動和社會上的其它個人及團體息息相關，故在人群中、個人和個人間，個人和團體間，自然有其共守的規範。維持社會秩序的規律很多，法律就是其中的一種。

二、法律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

法律之所以具有規律社會生活的力量，依自然法學派的說法，是因為人有分辨是非善惡的正義意識；而法律以正義為基礎才能具有強制力及信服力。

三、法律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其實現的手段

國家憑藉公權力執行法律，有其強制性，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受其約束；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受其保障。



實戰直觀

- | | |
|--|-----|
| 1. 下列有關「法」或「法律」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 (B)自然界沒有法律，但有所謂自然律 (C)實行法律之機關的權力，可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權威，即憲法 (D)自然律對法律之發展並無影響。 | (D) |
| 2. 關於現代法律的定義，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規範之一種 (B)是以正義為其存在基礎 (C)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實現的手段 (D)與道德為一體兩面。 | (D) |
| 3. 下列何者並非現代民主國家法律之目的？ (A)實現自由 (B)維繫和平 (C)保障個人權利 (D)鞏固專制集權政權。 | (D) |

【96年關務三等第27題】

【96年關務三等第27題】

【96年警察三等第18題】



名詞釋義

*正義：

秉持公平原則，將合於人心正道的義理，無私而果決地展現，達到保護社會的目標。

*公權力：

公權力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廣義指的是公機關所擁有，片面決定改變相對機關或相對私人權利義務的力量；狹義公權力基本架構與廣義相同，區分在於狹義公權力力量之行使針對於相對機關或相對私人不利益之時，也就是如果造成私人或相對機關負擔侵害的公權力力量之行使，才稱為狹義公權力。



第二節

法律的特性

普遍性

❖ 法律作為一般的行為規範，在國家權力管轄範圍內，具有普遍適用的效力及特性。亦即凡滿足法律規定構成要件者，均普遍有其適用，此為法律適用平等原則之表現。英儒普洛克（Pollock）曾謂：



	「法律不擇人而施；平等即是公允。」即係描述法律之普遍性。
抽象性	❖ 係指法律原則上不可針對某些特定的適用對象而制定，亦不可為圖利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而制定法律，此即所謂「個別法律之禁止」。
固定性	❖ 法律一經制定、公布實施後，若非有社會事實之迫切需要，不得輕易變更之。
強制性	❖ 法律是以國家的強制力為保障其實施的行為規範。
明確性	❖ 法律須明確規範人民應遵守的事項以及不應違反的事項。
程序性	❖ 法律須經過一定之法定程序後，方能發生其效力。按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適應性	❖ 按法律於制定後並非一成不變，而係應與時俱進，因應時代潮流而為相應適當之增刪修改，方能適用現實生活。



實戰直觀

1. 英儒普洛克 (Pollock) 謂：「法律不擇人而施；平等即是公允。」係描述法律之何種特性？ (A) 確實性 (B) 科學性 (C) 普遍性 (D) 強制性。	(C)
2. 「法與時轉則治」，是指法律的何種性質？ (A) 固定性 (B) 劃一性 (C) 適應性 (D) 平等性。	(C)

【96 年關務三等第 26 題】

【96 年關務三等第 29 題】



名詞釋義

* 平等原則：

按「平等原則」是源自我國憲法層次的法律基本原則，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為支配國家各部門職權行使之原則，不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際應予遵守，即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亦不得違背。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亦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行政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具有遇見可能性，使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以為妥善之因應及遵循。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五條即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法律明確性原則：**

- 1.係指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遇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2.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 3.蓋法律明確性原則既在保障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之可能性，則法律規定是否明確，即應以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是否能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亦即是否能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並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所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作為判斷之標準。
- 4.至於如何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可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解，則應依當時社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系爭法律規定的文本予以合理之解釋，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予以判斷之。

***授權明確性原則：**

- 1.立法院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時，其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此即授權明確性於則之意涵。
- 2.其功能在於使行政機關得以合法發布法規命令。換言之，唯有在授權母法符合授權明確性時，行政機關始得以發布法規命令。
- 3.至於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應就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以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文字。

**第三節 法學之學派**

按法律思想依研究方法與主張之不同，形成各種不同之學派，茲擇其要者，列表說明如下：